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04010 号

目 录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04010 号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世茂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世茂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世茂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世茂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世茂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俊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玉锋

2022年04月22日